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2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與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海底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底撈集團」)就向海底撈集團(a)銷售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海底撈定製產品」)；(b)銷售使用頤海上海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c)銷售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小火鍋產品」)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總銷售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2,269,600	3,462,700
海底撈零售產品	45,000	65,000
小火鍋產品	23,300	39,600
總金額	2,337,900	3,567,300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蜀海供應鏈集團」就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蜀海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	18,600	27,900
蜀海零售產品	1,060	1,600
總金額	<u>19,660</u>	<u>29,500</u>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蜀海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蜀海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

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25,600
購買小火鍋產品	331,066
總金額	356,666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
2018年7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及舒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